

检察公益诉讼抓源头

让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规范起来

□法治报通讯员 刘晓曦

近年来，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置问题逐渐成为了市民关注的焦点。餐厨废弃油脂在回收过程中，如果处置不当，与湿垃圾混合在一块，极易造成城市环境污染，影响居民出行安全。如果被不法分子回收利用，对食品安全也有较大隐患。

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部分小饭店存在违规处置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可能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经过调查，检察官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规范餐厨废弃油脂的正确处置。



随机抽取饭店调查取证

2021 年 10 月，检察官在公益诉讼全案息办案智能辅助系统中发现，有市民举报一家小饭店的厨房卫生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检察官随即前往开展调查。

“后厨废弃油脂处置情况的确令人担忧。”在对该小饭店的后厨进行检查后，检察官发出了这样的感慨。

小饭店的后厨存在大量湿垃圾与废弃油脂混合的情况，且随意丢弃在水槽旁开口的桶内。

检察官了解到，按照规定，每家饭店营业前必须设置一台油水分离器，用于分离厨余垃圾中的油脂。但就调查结果看来，这台机器形同虚设。商家很少

使用不说，就算派上用场，分离出的油脂也被倒入湿垃圾中混合在一块。

于是，检察官在附近又随机抽取了三家同等规模的小型饭店进行调查，结果与小饭店的情况基本相同。该区域小型饭店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方面，普遍存在未按规定申报废弃油脂种类和产生量、未签订收运合同、无收运联单、未按规定设置废弃油脂收集容器、无台账记录等问题。

检察官担忧，长此以往，这些没有被妥当处置的废弃油脂会流入何方？在运输过程中又会对城市环境造成怎样的影响？

缺失监管制发检察建议

在掌握基本情况后，宝山区检察院立即召开案件讨论会。

“相关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多家小型饭店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未全面履职……”检察官一致认为，要使这些饭店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流程走上正轨，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从源头抓起，加强监督管理至关重要。于是，该院决定制发检察建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两份检察建议

书通过公开送达的形式分别交到了两家相关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的手中。

检察机关从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力度、排查辖区内违规行为并予以督促纠正、加强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提出建议，督促行政部门有效履职。

“我细细看过了，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十分实在，我们会认真对照推进整改。”相关行政部门人员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并承诺加紧落实建议内容。

全面整改获得有效治理

检察建议书送达同日，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对上述小饭店周边进行现场排摸。

排摸结果显示，除一家连锁快餐店外，其余 30 家餐饮单位都未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 年市府 97 号令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申报、签约。相关行政部门对部分餐饮店给予行政处罚。

2021 年 11 月 13 日，管理人员上门对该区域的小型餐饮单位开展餐厨废弃油脂宣传和申报、签约工作。

5 天后，该区域 30 家餐饮单位全部完成了餐厨废弃油脂的签约、申报。

除此之外，行政部门还陆续排查了 1500 余家餐饮单位，上门进行法规的宣传告知，发放《餐厨废弃油脂责任告知书》1600 余份，对故意推诿、拒不改正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餐厨废弃油脂“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2021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14 日，宝山区检察院分别收到了两家行政部门的回函，对相关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回复，并提出不定期到各街镇集合餐饮单位开展集中宣传、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严格实行“四统一”要求、深入推进“一网统管”等多项有效措施。

宝山区检察院再次召开案件讨论会，经过多方研判后认为：

两家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检察建议书指出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进行逐条剖析，对涉案区域小型餐饮企业责令整改并加强监管，在法定期限内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同时，做好了普法宣传、协助签约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故无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必要，终结审查。

正义说法>>>

上海市对餐厨废弃油脂的管理旨在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化和一体化经营。餐厨废弃油脂管理不仅是贯彻垃圾分类理念，保护城市美好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为了防止废弃油脂回流餐桌，守护百姓的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的一项有益工作。

根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两家相关行政部门对违规处置废弃油脂的行为分别具有行政处罚权和监督管理职责，但却有所疏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相关规定，检察官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抓好治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至此，上述饭店餐厨废弃油脂违规处置的问题得到了解决，但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脚步不会停止。

接下来，他们将继续从群众关心的“小事”入手，以实实在在的行为回应群众的期盼，为守护民生公益贡献检察力量。

买POS机“自刷自还”信用卡700万被公诉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

信用卡积分兑换是对消费者的一种激励，但如果有人收集上百张信用卡再购置 POS 机“自刷自还”，虚构银行流水伪造消费记录，恶意获取银行刷卡返利积分，就是另一码事了。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陆某、杨某、胡某以涉嫌诈骗罪及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提起公诉。

优惠活动竟成“赚钱商机”

2016 年，网上一条利用虚假交易获得银行信用卡消费积分“薅羊毛”的攻略，引起了陆某和杨某的注意。两人开始研究各大银行信用卡优惠活动细则。

2018 年，某银行推出信用卡刷卡金活动，即每月消费满一定金额，便可用获得的积分兑换刷卡金，刷卡金可直接在超市消费或购买购物卡，刷得越多返得越多。

陆某和杨某瞅准了其中的“商机”，觉得伪造交易流水获取信用卡刷卡金是有利可图的“无本生意”，于是开始行动。

虚构交易“薅羊毛”

“我和杨某谋划好，由他去办理 POS 机，我负责搜集信用卡。”据陆某供述，他和杨某两人分工明确。杨某以前妻胡某、陆某及朋友寿某的名义办理了多台 POS 机后，两人又利用各自人脉关系办理了某银行的信用卡。

“一般办信用卡都会有礼物，所以亲戚朋

友们大多愿意帮忙。而信用卡办好后他们也不会在意，我们就拿这些卡在 POS 机上集中刷卡。如果卡过期了我就把卡直接剪掉。”陆某交代，等刷足银行限定的消费金额后，他们就把消费积分兑换成刷卡金，“我会去指定地点购买面值 500 元的消费卡或者加油卡，刷卡金可以抵扣 25 元，实际只需付款 475 元。然后，我再以 490 元卖给黄牛，这样就可以从中赚差价。”

流水700万获利10万

2020 年，银行反欺诈部门通过技术排查，发现陆某持有的两张借记卡长期向 107 张信用卡还款，而上述信用卡均在固定商户消费，该商户绑定结算的银行卡就是陆某的借记卡，陆某有虚假交易的嫌疑。得知该情况后，银行遂将线索移送公安。

报案银行经理表示，银行的本意是为了回馈持卡人的真实交易，但陆某等人使用虚构交易的方式骗取抵扣金，破坏了市场良序。

经审查，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陆、杨二人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使用信用

卡通过自行购置的 POS 机刷卡虚假交易，流水达 700 多万元，从而伪造大量消费记录骗取信用卡积分兑换刷卡金获利约 10 万元，两人均分利润。

除此之外，2020 年 7 月，公安机关在杨某及其前妻胡某的共同住处查获 POS 机及其他银行他人名下信用卡数张。检察官表示，二人持有他人信用卡的行为，违反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追诉。

检察官提醒>>>

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本该惠及广大普通消费者的实惠被不法分子大量“薅走”，使市场经济中基于诚信的善意受到伤害，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薅羊毛”过度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此外，信用卡只能本人使用，即便是再亲近的人，都不能借用。借卡给他人将冒巨大风险，比如盗刷风险，欠款将由持卡人本人偿还；信用风险，持卡人不时还款会影响持卡人征信状况；刑事风险，借卡人将信用卡用于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持卡人或恐面临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